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在全球性及本地經濟加劇惡化的環境下經營，我們必須加緊控制開支，專注發展具優勢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 透過嚴格監管開支，營運虧損較上季縮減 68%，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而毛利率亦有健康的增長。
- 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季收入較上季仍可取得 5% 增長。
- 擁有雄厚的財力包括價值 18 億 4 千萬港元的現金及債券，足以讓我們於時機成熟時掌握新商機。
- 為配合公司的重整計劃，本年十一月 Super-Office 已停止運作，而點點紅的規模則大幅縮減。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四季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季度增長 5%)	66.1	62.7
毛利	11.1	1.7
- 對營業額百分比	17%	3%
營運費用*	(43.8)	(53.0)
- 對營業額百分比	-66%	-85%
其他收入	25.2	27.2
營運業績	(7.5)	(24.1)

* 研究開發、銷售，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新意網集團 2001/02 年度第一季之業績，期內營業額較上季增加 5% 達 6,610 萬港元，而營運虧損則大幅從上季之 2,410 萬港元銳減至 750 萬港元。表現雖較上季改善，但我們不會因此自滿。

鑑於中期前景極具挑戰，儘管業績好轉，仍須謹慎評估。在全球性及本地經濟加劇惡化的環境下經營，我們必須加緊控制開支，專注發展具優勢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期內，我們深入檢討各項業務及有效地削減營運開支，對評審各業務單位的營運能力起了重大幫助。檢討結果除對發展前景較弱的業務單位作出定位外，亦有助新意網為進行全面整固而實行策略性及結構性變動。

為配合當前重大的整固期，新意網已積極推行一系列措施，並於本年十一月進行業務重組，結束提供商業輔強服務的 Super-Office，大幅縮減網上拍賣站點點紅的規模。上述及其他有關節省開支措施將減低受持續不利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情況下，互聯優勢仍能在數據中心租賃方面進展良好，旗下全港最大的數據中心 MEGA-iAdvantage 成功取得多個著名國際藍籌企業為租戶。

鑑於未來仍然存在種種不明朗的挑戰，我們將繼續集中維持及發展核心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及各種數據基建服務，並藉著本身的強勢，包括完善的資訊科技技術，以及從母公司新鴻基地產獲得的實質支持，例如連接龐大住宅及商業客戶層的網絡，與及在設施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憑藉母公司核心業務帶來的優勢，將強化新意網的科技實力，開拓新的境界。新意網擁有雄厚財政實力，現金及債券總值達 18 億 4 千萬港元，足以令公司於時機成熟時掌握新商機。

正如本人於上一份年報向股東所述：「新意網將繼續以務實的商業觸覺，制定發展策略。」展望將來，本人對公司長遠業務發展的正確方向充滿信心，並相信憑新意網管理層的商業智慧及努力定可達到目標。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1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儘管整體及科技業的營商環境持續嚴峻，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一季度內，新意網的收入較上季增長 5%，由 6,270 萬港元增至 6,610 萬港元；毛利亦由上季的 170 萬港元增至 1,110 萬港元。

業務表現得以改進，全賴持續大幅削減開支，以及集中資源發展核心項目，特別在數據中心及數據基建服務方面。我們持續嚴格監控營運開支，使營運效益取得顯著成果。我們將繼續執行整固計劃，進一步減低前景欠佳的業務單位帶來的影響。

憑藉上述的積極措施及新意網的雄厚財力，我們深信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中，我們已準備就緒，於日後科技業復甦時即能脫穎而出。在此期間，我們正處理因個別現有客戶減縮而對旗下核心業務的影響。

互聯優勢前客戶 iAsiaWorks 結束在港業務，可能影響新意網來季收入增長，然而，由於我們提供的數據相關服務質素超卓，加上母公司新鴻基地產賦予的強大後盾，互聯優勢將會繼續成為互聯網基建供應商客戶的首選。

互聯網基建供應商

互聯優勢

上文提及互聯優勢預期收入增長的潛在問題，已由於數據中心樓面陸續獲承租而得到部份抵消。新簽租戶包括多個著名跨國電訊供應商，而 MEGA-iAdvantage 能夠成為他們的理想選擇，主要由於 MEGA-iAdvantage 乃一個完全中立的網絡傳送及互聯接駁樞紐，租戶可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互相聯繫及促銷其服務。

截至回顧季度期，互聯優勢客戶數目增至逾 520 個，在市場未明朗的環境下，這成就實屬出色。近月新增客戶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Sprint、亞洲環球電訊、XA Alliance、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中國文化研究院及中國網通等。

根據我們長期進行的業務檢討顯示，管理服務在增加經常性收益的回報中，將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期內繼續在寬頻網絡接駁服務市場高踞領導地位，業績令人鼓舞，增長穩定，並擁有良久的業務夥伴。

期內已簽訂合約總值 1 千萬港元，包括 SMATV 網絡、保安監察系統和音頻及數據系統等的設計、安裝及維修工作。

輔強服務

Super-Office

Super-Office 的營運表現受市場極嚴峻的環境限制。期內 Super-Office 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項目及應用服務的營業額較上季增加 26%。然而，由於市場前景欠明朗，Super-Office 已於本年十一月停止運作，以配合新意網的重整計劃。

SuperHome

期內，SuperHome 的服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 58 個住宅屋苑及其管理處。SuperHome 繼續為住戶開創及推出吸引的新服務，並成功與一間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住戶提供寬頻服務。

SuperHome 將繼續加強為指定屋苑提供的各種服務。

SuperStreets

地產街透過全新及多種來源增加收入，並推出創新的搬運轉介服務，以擴闊服務範疇。此外，地產街於多個選定新建屋苑設立臨時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專為初踏足物業市場的客戶而設，鼓勵他們登記及使用地產街的網上及其他各種服務。

SuperStreets 提供的按揭轉介服務亦繼續領導市場，自 2000 年 7 月推出以來，成功轉介的個案總值超過 10 億港元。

點點紅

網上拍賣市場的增長幅度較預期遜色，然而，期內商戶平台成功吸納一批新的合作夥伴，並為數個客戶發展處理方案及服務，包括為聯合航空及愛立信手提電話提供電子市場方案，與及為 PCCW-iTV 及渣打銀行提供技術顧問及整合服務。為相應目前環境，點點紅的規模於本年十一月大幅縮減，以配合公司的業務重整計劃。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組於期內繼續為新意網物色先進的科技合作項目，並審慎地評估每個投資機會。

創業基金投資組在中、港及矽谷等地保持知名度，有助新意網更容易掌握高素質的投資商機。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1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2001 千港元	2000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050	32,077
銷售成本		(54,970)	(37,990)
		-----	-----
毛利/(虧損毛額)		11,080	(5,913)
其他收入		25,265	51,692
		-----	-----
		36,345	45,779
研究開發費用		17	3,799
銷售費用		7,984	23,740
行政費用		35,843	42,446
		-----	-----
營運虧損		(7,499)	(24,206)
財務費用		5,840	5,67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4	951
		-----	-----
稅前虧損		(14,793)	(30,836)
稅項	3	(33)	(1,720)
		-----	-----
稅後虧損		(14,826)	(32,556)
少數股東權益		1,480	773
		-----	-----
股東應佔虧損		(13,346)	(31,783)
		=====	=====
每股虧損-基本	4	0.66 仙	1.55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中心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輔強服務、物業租金及管理服務、廣告、互聯網設施及相關服務，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作出撥備，而中國所得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4. 每股虧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13,34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31,7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9,632,000股(二零零零年為2,04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 5.49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監等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如下：

1. 新意網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672,500	—	—	1,070,000*	1,742,500
郭炳湘	—	—	—	1,070,000*	1,070,000
郭炳江	—	—	—	1,070,000*	1,070,000
黃奕鑑	100,000	—	—	—	100,000
晏孝華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416	543	—	—	959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	1,000	—	1,075,510,895 *	1,075,511,895
郭炳湘	—	—	—	1,074,317,522 *	1,074,317,522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2,367,214 *	1,074,572,560
陳鉅源	126,500	66,000	—	—	192,500
黃奕鑑	50,904	—	—	—	50,904
梁櫟涇	10,000	—	—	—	10,00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52,333,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

(a)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	證券種類及數目	權益類別
暉卓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儲善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普通股	公司*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普通股	公司*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普通股	公司*
舉捷有限公司	8 普通股	公司*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故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

- (b)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於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 393,350 股普通股及 61,522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692,846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d) 李安國教授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5,000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固除上文第 1、2 及 3 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設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第 5.49 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1. 新意網購股權

下列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10.38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3.885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2.340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結餘
郭炳聯	755,000	—	350,000	1,105,000
郭炳湘	415,000	—	180,000	595,000
郭炳江	415,000	—	180,000	595,000
晏孝華	—	450,000	350,000	800,000
陳鉅源	510,000	—	180,000	690,000
黃奕鑑	360,000	—	180,000	540,000
梁櫟涇	360,000	—	180,000	540,000
蘇仲強	360,000	—	180,000	540,000
董子豪	360,000	—	180,000	540,000
黃振華	360,000	—	180,000	540,000
童耀鈞	360,000	—	180,000	540,000
張豪仁	260,000	190,000	180,000	630,000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38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3.885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一
-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340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2. 新鴻基地產購股權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下列董事已獲授新鴻基地產購股權（「新鴻基地產購股權」）以認購新鴻基地產之股份（「新鴻基地產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70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70 元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結餘
郭炳聯	-	75,000	75,000
郭炳湘	-	75,000	75,000
郭炳江	-	75,000	75,000
陳鉅源	150,000	75,000	225,000
黃奕鑑	150,000	75,000	225,000
梁櫟涇	-	36,000	36,000
蘇仲強	120,000	60,000	180,000
董子豪	120,000	60,000	180,000
黃振華	-	36,000	36,000
童耀鈞	-	24,000	24,000

所有上述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70 元正。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3. 其他購股權計劃

除新意網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另批准兩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互聯優勢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此等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以上第 1、2 及 3 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行政總監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監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已記錄下列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本證券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1,713,613,500
新鴻基地產 (附註 1)	1,713,613,500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 2)	1,717,240,76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 2)	1,717,240,75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 2)	1,717,240,75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 2)	1,716,986,34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3)	1,716,986,343

附註：

-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組成部份；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Holdings B.V. 所持有權益之股份之組成部份；HSBC Holding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即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擁有權益之股份，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擁有權益之股份為 HSBC Holdings plc 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
- 上述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52,333,347 股為前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股份數目之一部份。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怡富證券有限公司(「怡富」)之董事及僱員分別擁有二千五百股及五百零七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外，怡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集團成員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權認購或可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集團成員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怡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怡富成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及收取一般保薦人費用。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乃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炳聯先生乃數碼通主席。而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張首晟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以總額港幣 8,016,698.00 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股份共 5,524,000 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	2,900,500	1.730	1.470	4,577,619.00
二零零一年八月	2,092,500	1.540	1.360	2,999,732.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u>531,000</u>	0.850	0.800	<u>439,347.00</u>
	<u>5,524,000</u>			<u>8,016,698.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削減，減少之數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內刊載。